

吉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吉省价格〔2016〕118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局）、价格监督检查局，国网省电力有限公司、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关于2016年4月20日全部取消中小化肥电价优惠等有关要求，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并报省政府同意，决定全面取消中小化肥优惠电价，并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4月20日起全面取消中小化肥优惠电价，执行相同类别的工商业用电价格。

二、降低省内“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每千瓦时下降0.18分钱；趸售“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电价同幅度下

降。

三、上述电价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四、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本次电价调整措施及时落实到位。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物价局报告。

附件：1. 吉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 吉林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吉林省物价局

2016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吉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 度 电 价					基本电价	
	1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35—66 千伏以下	66—220 千伏以下	220 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 / 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 / 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250	0.5150	0.515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8972	0.8822	0.8672				
三、大工业用电		0.5936	0.5786	0.5636	0.5486	33	22
其中： 电石、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黄磷、铁合金生产用电、离子膜法氯碱生产用电		0.5371	0.5236	0.5101	0.4966	33	22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840	0.4740	0.4640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4 分钱。

2. 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的分类用电价格降低 1.7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农业排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 2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5 分钱；除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电外，均含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

4.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其余各类用电 1.9 分钱。

5.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1.5 分钱（未开征的地区不含）；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大工业用电 0.7 分钱，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的地区不得征收。

6. 大工业用电、10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10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农业生产用电执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

7. 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范围为吉林省境内“一户一表”居民用户。第一档为年用电量 2040 度以内（月用电量 170 度以内），保持现行电价水平不变，为每度 0.525 元；第二档为年用电 2041—3120 度之间的电量（月用电量 171—260 度之间电量），电价水平每度提高 0.05 元，为每度 0.575 元；第三档为年用电量 3121 度（月用电量 261 度）及以上，电价水平每度提高 0.30 元，为每度 0.825 元。

附件 2

吉林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 电 类 别	县级趸售	
	1—10 千伏	35 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050	0.305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6074	0.5924
三、大工业用电	0.5821	0.5721
四、农业生产用电	0.3718	0.3618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4 分钱。

2. 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的分类用电价格降低 1.7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农业排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 2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5 分钱；除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电外，均含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

4.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其余各类用电 1.9 分钱。

5.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对其所属全资农电公司不适用此表。